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VO 三和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於2023年3月29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19,68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9,6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3月29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9,680,0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 1.234 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1.230 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234 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 0.01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 1.230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即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33 年 3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i) 已授出購股權的 50% 將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歸屬予承授人，並可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33 年 3 月 28 日期間行使；及
	(ii) 已授出購股權的 50% 將於 2025 年 3 月 29 日歸屬予承授人，並可於 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2033 年 3 月 28 日期間行使。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或回補機制。

購股權計劃旨在 (i) 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i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i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之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經計及 (i) 購股權的價值與股份的未來價格掛鈎；(ii) 承授人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iii) 承授人將直接為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貢獻；(iv) 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 (v) 購股權計劃規定購股權於不同情況下失效及註銷，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在並無額外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將承授人的利益與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工作的激勵掛鈎，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已授出的合共 19,680,000 份購股權中之 4,000,000 份購股權授予一名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吳卓倫先生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4,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 (i)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 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 17.03D 條規定的 1% 個人限額；或 (iii)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0.1% 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 23,070,000 股。

承董事會命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炳强先生

香港，2023 年 3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强先生、陳炳耀先生及吳卓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